

采购合同

甲方: 吉木乃县民政局

乙方: 新疆诚信双赢商贸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民政局 (甲方) 和 新疆诚信双赢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就采购 吉木乃县农村幸福大(小)院项目设备采购-床上用品, 桌椅采购, 器材, 采购货物和服务, 经双方一致协议签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吉木乃县农村幸福大(小)院项目设备采购-床上用品、桌椅采购, 器材采购 项
目 (招标编号: ZFCGJ-JTSZZB2020-007-2) 的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
 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吉木乃县农村幸福大(小)院项目设备采购-床上用品、桌椅采购, 器材
采购项目,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为
标准, 包括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 货物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 满足货物在质量
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
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
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技术
服务等所有费用。
2. 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 (人民币元)

二、付款方式和期限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30000 元整(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即: ￥249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按合同清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到达指定地点后再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15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甲方在三日内应向乙
方支付第三批货款即合同总价的 15% (即 ￥ 1245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
仟伍佰元) 余 5% 货款 (即 ￥415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为质保

金，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方式：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产地等进行初步检查，现场签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现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五、异议索赔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等。
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

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 事故索赔: 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交货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交货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款(除政府集中支付环节造成时间延误外),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甲方按约支付应付款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0%。
-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 货物的产权自到货验收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

-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十三、其它

-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
|------------------------------|
| 单位名称：新疆诚信双赢商贸有限公司 |
|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虹东路支行 |
| 账号：8020 8081 2010 1018 35333 |
| 行号：4028 8100 0871 |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吉木乃县民政局 | 单位名称： <u>新疆诚信双赢商贸有限公司</u> |
| 单位地址：吉木乃县广汇南路19号 |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老华凌市场陶瓷城C楼西增跨南端F1-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3669926810 |